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整合方案的通知》（湛机编〔2010〕1号）及有关文件精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局）为副处级，内设机构为正科级。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如下：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辖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规划，拟订辖区物流业发展规划并实施管理；负责辖区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联系协调辖区供电、通讯行业工作。

2、承担辖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辖区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辖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路政、运政和港口管理；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外轮理货、船舶代理、引航、航道、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绒布

局的行业管理工作。

3、负责辖区政府拨款的公路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辖区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负责辖区收费公路管理及公路联网收费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

4、承担辖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辖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辖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辖区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5、指导辖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辖区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参与辖区公路、水路有关交通战备工作。

6、指导辖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辖区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辖区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7、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辖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8、承办开发区党委、管委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整合方案的通知》（湛机编[2010]1号）及有关文件精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局）为副处级，内设机构为正科级。内设5个科（室）：办

公室（挂人事计财科牌子）、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科（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建设科、运政港航科、安全技术科，在职人员 27 人。
下属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局，在职人员 1 人。

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 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科长（主任）9 名。年末在职 30 人，离退休 10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在区党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交通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区的中心工作，精心组织部署，一手抓好交通运输行业各项工作，一手抓好疫情防控，牢牢把握经开区经济发展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顺势而上，以更高标准、更快速度推进交通强区建设，奋力打造高水平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为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贡献交通力量。

2022 年我局重点着力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航道疏浚工程，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持续推进中科、宝钢港口通航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优质便捷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增强现代化综合交通治理能力，持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持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企业全面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购买率 100%。组织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大检查，2022 年共组织检查企业 172 家次，及时排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642

项，已全部督促整改落实。

2、不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部署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开展2022年度“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张贴消防安全标语共3000多张，联合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演练6次。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和交通运输（普速铁路）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联合巡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今年共排查出6项隐患，已全部整改落实。

3、着力防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聚焦“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借助省动态监控平台通报存在高风险驾驶行为，约谈培训企业法人、个体户和司机121家次、267人次，将重型货车超速违法行为通报交警部门处理19批次，审批港口危运船装卸业务820艘次。

4、加强辖区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平安村口”建设、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加大路政巡查力度，不断强化对辖区干线公路的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确保辖区公路安全畅通。

（四）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1、推进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建设进程。在航道疏主纳泥区没有完成交地手续和相关配套设施导致未能使用的情况下，我局牵头改进工作方案，利用A、B区围堰加高加固，暂时作为纳泥区进行吹填，于6月15日开始航道疏浚土试吹填。9月份因A、B纳泥区满载停工，现已落实增加D区作为航道工程新纳泥区，12月5日复工。今年完成投资额为36338万元，完成年投资额的61.2%。

2、推进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建设工作。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是我区督办项目之一，工程总造价 505 万元。现已完成工程施工招标和选定施工监理工作，并开工建设，争取 2023 年 3 月底前完工投入使用，尽早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推进和完善“四好农村路”建设相关工作。一是完成全部 164 个“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的质量检测、项目交（竣）工验收以及资金落实和拨付工作。已落实到位资金 5408 万元，并分别按 20%和 30%拨付预付款和进度款共 2344.07 万元，拨付工程结算资金 868 万元。二是开展建制村双车道改造项目建设。为提升我区农村公路通达能力，2022 年，我局启动 11 公里建制村双车道改造，并于年底前全部建成完工，总投资 988.4318 万元，其中：民安街道 4.164 公里、东山街道 4.061 公里、东简街道 1.546 公里、碓洲镇 1.229 公里。三是加快辖区干线公路路口交通整治。推进东海岛中线公路及疏港公路路口交通整治、东海岛工业路与中线公路等 8 个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电警监控系统等项目建设，已完成投资 2261.34306 万元。四是全力推动我区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有序开展。2022 年，我区列入养护农村公路共 620.298 公里，列养率 100%。抽检辖区农村公路 270.715 公里，其中乡道 PQI 为 89.87（良），村道 PQI 为 91.32（优）。

（五）扎实做好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全力保障行业生产稳定。2022 年全区港口吞吐量累计

6369.71 万吨，同比增长 17.64%。全区道路客运量约 189.6 万人次，水路客运 75.2 万人次，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规范优化行政审批工作。进一步简化、优化行政审批办事流程，压缩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理时限，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2022 年，共实施道路运输行政许可 54 件，新增货车 164 辆，新增客车 11 辆，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3 件，办理道路运输车辆审验、过户、注销等服务事项 1121 件，审验驾驶员培训学校教练车 418 辆，办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全市通办事项 1111 件，网约车 578 件。

（六）加强交通综合执法，净化运输市场环境

1、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2 年我局共召开扫黑除恶工作会议 8 次，制作悬挂宣传横幅 50 多条，报送工作简报 8 份，利用营运车船车载视频和客运站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2、多措并举，整治非法经营行为。常态化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打击“蓝牌车”非法营运、客货运输市场整治、驾培维修市场整治等行动，查处了一批交通运输违法经营行为。今年，我局立案处罚 28 宗，罚款 17.62 万元，吊销车辆营运证 1 个；处理公路部门抄告的路政案件 7 宗。联合区交警部门共查扣超限超载车辆 134 宗，扣分：713 分，卸货：3552.52 吨，罚款：25.4 万。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2 年总收入为 1668.09 万元, 本年预算安排 1668.09 万元。
2022 年总支出 1668.09 万元, 本年预算安排支出 1668.0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简介评价小组成立情况, 人员构成, 职能分工等。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 加强部门责任意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 号) 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 结合实际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 号) 等文件规定, 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 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绩效评价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科,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 号) 文件要求, 成立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明确职责, 分解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各科室和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象为我局本级及局属 1 个

预算单位，资金范围包括 2022 年区级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等整体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必要延伸至其他资金）。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下属单位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部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组成），明确财务、业务人员分工并确定评价工作联络人，拟订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指标的设定、评价方法的确定等）；要求各下属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我局，由我局汇总报送区财政局。我局及局属各单位按要求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按照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将装订成册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按时报送到区财政局相关部门，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包含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综合评判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和等级。

2022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践行“三化三大”发展思路，围绕加快建设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目标任务，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保通保畅、交通建设投资等各项工作，保障交通运输经济平稳运行。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9.61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局职责、符合区党委、管委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同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工作部署，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区级部门项目库，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2) 目标设置

预算编制按要求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能合理的分解具体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项目支出绩效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2022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重点支出任务包括：

1、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建设。在航道疏主纳泥区没有完成交地手续和相关配套设施导致未能使用的情况下，我局牵头改进工作方案，利用A、B区围堰加高加固，暂时作为纳泥区进行吹填，于6月15日开始航道疏浚土试吹填。9月份因A、B纳泥区满载停工，现已落实增加D区作为航道工程新纳泥区，12月5日复工。今年完成投资额为36338万元，完成年投资额的61.2%。

2、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建设。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是我区督办项目之一，工程总造价505万元。现已完成工程施工招标和选定施工监理工作，并开工建设，争取2023年3月底前完工投入使用，尽早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推进和完善“四好农村路”建设相关工作。一是完成全部164个“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的质量检测、项目交（竣）工验收以及资金落实和拨付工作。已落实到位资金5408万元，并分别按20%和30%拨付预付款和进度款共2344.07万元，拨付工程结算资金868万元。二是开展建制村双车道改造项目建设。为提升我区

农村公路通达能力，2022年，我局启动11公里建制村双车道改造，并于年底前全部建成完工，总投资988.4318万元，其中：民安街道4.164公里、东山街道4.061公里、东简街道1.546公里、碓洲镇1.229公里。三是加快辖区干线公路路口交通整治。推进东海岛中线公路及疏港公路路口交通整治、东海岛工业路与中线公路等8个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电警监控系统等项目建设，已完成投资2261.34306万元。四是全力推动我区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有序开展。2022年，我区列入养护农村公路共620.298公里，列养率100%。抽检辖区农村公路270.715公里，其中乡道PQI为89.87（良），村道PQI为91.32（优）。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1）制度措施健全性

我局于2018年编制了包括党建工作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行政执法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在几年的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修改，目前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合理、完整。

（2）支出完成率

2022 年预算收入 1191.6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全年收入 1668.09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1668.09 万元，支出率为 100%。

(3) 结转结余率

2021 年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00 万元，当年收入总额为 1668.09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00%，结转结余率小于 0.00%。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2022 年度国库集中支付无结转结余资金。

(5) 资金下达合法性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基本能按规定，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在收到上级文件的 30 日内正式下达。

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的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区财政局预算批复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6 日按规定批复 1 个下属单位部门预算。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2 年实际采购金额 9.567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9.567 万元，采购执行率 100%。

(7) 支出管理

财务支出严格执行《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开财预[2022]1 号）和《湛江开发区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文件，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率，规范财政资金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8)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项目基建程序，按照《湛江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机制》，全过程跟踪项目建设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批复、招标投标备案、质量监督、施工许可、交工验收等工作程序，确保项目管理规范，质量安全可控。

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2022年我局督促各相关单位完成了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2021年市直单位财政资金绩效整改、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等工作。

为推进各项资金支出，2022年实时跟踪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切实压实各资金使用的责任，加快新增债券资金的支出。

(9) 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总额(原值)5980.98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5980.9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2.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府网站公开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1 年部门决算相关信息。

(2) 绩效自评

按要求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自评报告正式、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1.27 万元，实际支出 14.2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低于预算批复数，无超预算使用“三公”经费的情况。

(2) 效率性

2022 年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中重点任务中，市委督查得分为 96.22，政府督查得分为 86.12，完成率为 91.21%。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4. 资金到位情况

推进和完善“四好农村路”建设相关工作。一是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已落实到位资金 5408 万元，并分别按 20%和 30%拨付预付款和进度款共 2344.07 万元，拨付工程结算资金 868 万元。二是 2022 年，我局启动 11 公里建制村双车道改造，总投资 988.4318 万元，三是加快辖区干线公路路口交通整治。推进东海岛中线公路及疏港公路路口交通整治、东海岛工业路与中线公路等 8 个路

口安装信号灯及电警监控系统等项目建设，已完成投资2261.34306万元。

4. 项目完成情况

1、推进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建设进程。在航道疏主纳泥区没有完成交地手续和相关配套设施导致未能使用的情况下，我局牵头改进工作方案，利用A、B区围堰加高加固，暂时作为纳泥区进行吹填，于6月15日开始航道疏浚土试吹填。9月份因A、B纳泥区满载停工，现已落实增加D区作为航道工程新纳泥区，12月5日复工。今年完成投资额为36338万元，完成年投资额的61.2%。

2、推进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建设工作。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是我区督办项目之一，工程总造价505万元。现已完成工程施工招标和选定施工监理工作，并开工建设，争取2023年3月底前完工投入使用，尽早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推进和完善“四好农村路”建设相关工作。一是完成全部164个“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的质量检测、项目交（竣）工验收以及资金落实和拨付工作。已落实到位资金5408万元，并分别按20%和30%拨付预付款和进度款共2344.07万元，拨付工程结算资金868万元。二是开展建制村双车道改造项目建设。为提升我区农村公路通达能力，2022年，我局启动11公里建制村双车道改造，并于年底前全部建成完工，总投资988.4318万元，其中：民安街道4.164公里、东山街道4.061公里、东简街道1.546公里、

硃洲镇 1.229 公里。三是加快辖区干线公路路口交通整治。推进东海岛中线公路及疏港公路路口交通整治、东海岛工业路与中线公路等 8 个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电警监控系统等项目建设，已完成投资 2261.34306 万元。四是全力推动我区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有序开展。2022 年，我区列入养护农村公路共 620.298 公里，列养率 100%。抽检辖区农村公路 270.715 公里，其中乡道 PQI 为 89.87（良），村道 PQI 为 91.32（优）。

5. 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局由规划建设科专门成立了交通建设稳投资工作专班及公路港航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前期工作推进、资金筹措、施工管理协调、征拆工作协调和督查督办等 5 个工作小组，局班子成员挂点各县（市、区）进行督导，建立“日沟通、周碰头、月调度”的工作制度，重点对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等新增债券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调度。2022 年 10 月 25 日，我局提请市政府对农村公路和危桥改造建设滞后的徐闻县、坡头区、经开区、遂溪县、雷州市等 5 个县区进行督办。2022 年 11 月 14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仁建主持召开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和上级专项资金支付工作约谈会，加快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及资金及时拨付。

6. 信访工作

按照国家《信访工作条例》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省、市信访联席会议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化解信访突出

问题，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我局在全市信访工作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东海岛港区航道疏浚物大部分采用陆抛方式，但是吹填纳泥区的业主单位尚未确定，用地手续不完备，围堰、排水等设施未落实，对项目如期推进有较大影响。

2、由于“四好农村路”工程施工单位收集整理项目资料不齐全，影响工程竣（交）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导致“四好农村路”上级补助资金拨付工作严重滞后。

3、我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机构未建立，对“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的动态监控工作还未完全到位，存在安全监管风险隐患。

4、由于我局编制少，空岗多，专业人才匮乏，与交通建设和行业管理职能不匹配，制约工作效能。

（四）改进措施

1、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不断研究探索和创新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观念、新方式、新方法，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生命力，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履职能力。

2、继续坚持疫情防控与保障运输畅通两手抓。一是突出抓好涉外港口疫情防控专项整治。二是严格执行粤港澳跨境运输防控措施。三是加强客运站及承运车船的防控措施。

3、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治理力度。一是继续推进我区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二是结合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抓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港口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和危化码头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三是加强“两客一危一重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工作。四是持续推进国省道、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平安村口”等各类交通设施工程建设。

4、加大力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加快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的实施进程，落实交通部、交通厅等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补助资金到位，顺利推进工程施工，确保2023年5月31日前完工投入使用。二是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的质量整改、项目档案资料整理、交（竣）工验收工作和资金拨付工作。三是加快推进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建设工作，争取今年内完成施工投入使用。四是稳步推进农村公路“单改双”工程。五是积极谋划，按要求按时、合理使用好专项债资金。

5、优化政务服务夯实“民心工程”。一是加快推进公交车电动化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村通公交，确保“开得通，留得住”。二是进一步摸清辖区网约车、邮件快递业底数，强化行业监管服务，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三是以湛江钢铁、中科炼化等重点项目的港口、铁路物流为基础，以湛江诚通物流园区建设项目为契机，推进乡镇物流节点建设。四是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东海岛至硃洲岛水上交通资源整合工作。

6、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加快项目建设和扩大交通有效投

资的角度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标序时进度，抓紧抓实资金支出进度工作。认真分析问题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坚决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加快交通项目建设，及时支付资金，按时完成支出任务。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2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性质	行政		
	下属预算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								
	单位自评联络人	何一新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902500944		邮箱			
绩效目标情况	<p>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 2. 任务2：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 2. 任务3：推进和完善“四好农村路”建设</p>									
	<p>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推进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建设进程。在航道疏土纳泥区没有完成交地手续和相关配套设施导致未能使用的情况下，我局牵头改进工作方案，利用A、B区围堰加高加固，暂时作为纳泥区进行吹填。于6月15日开始航道疏淤土试吹填。9月份因A、B纳泥区满裁停工。现已落实增加D区作为</p>									
	<p>未完成原因分析：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未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无法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的目标任务。</p>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3年3月15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etdz.gov.cn/wz/zwgk/cwxx/bmvs/bmvs/2023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980.98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980.98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0			已验收个数0						
	(未完工)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3个	其中：新建0个	续建0个	计划当年完工	0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个	已立日数	3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3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工作措施：制定《工作管理制度》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21.27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4.25 万元	控制率	67%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380.41万元	实际支出数	380.41 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 督查 得分	1	政府督查 得分	99.82	完成 率	100%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3 个	实际实现 数	3个	完成 率	100%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3个	实际实现 数	3个	完成 率	100%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 目数	3 个	按期完成	3个	比率 100 %		
	社会 经济环 境效益	社会效益：深入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整治排查工作，确保出行安全，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夯实道路安全基础。 经济效益：湛江东海岛港区航道有利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鼓励港口集装箱运输业务发展，提升港口竞争力，促进区内经济发展。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 复机制				是			
		群众上访 、信访数 量	0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 按规 定期 限	0 个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填报日期 2023年 5 月 8 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9.61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重点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一级指标 名称	一级指标 权重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 施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制度措施 健全性	2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4
		支出完成 率	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国库集中 支付结转 结余存量 资金效率 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资金下达 合法性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附03表。	2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6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p>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6	6
	项目实施程序	5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p>	5	5
	项目管理	10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项目）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p>	<p>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p>	5	5
	资产管理	7	<p>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p>	<p>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p>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p>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p>	<p>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p>	3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3	3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网站、门户网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一级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经济性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 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1.63分。	5	4.61
	效率性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4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2
	效果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10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公平性	5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3
	加减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